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47 号

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上级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学院认真遵照执行。

一、参评对象

在籍全日制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含公费师范生）。

二、奖励标准

5000 元/年·生。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见文件后附件。

四、参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规、违纪现象；
-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本学年智育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0%，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15%，所修课程初考成绩全部合格且不含补考成绩；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须参加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并公布备案。

7.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可参评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具有我校学籍但在校外借读的学生或因任何原因正在休学的学生或因参军、义务支教等原因经学校批准离校未返校但保留我校学籍的学生；

(2) 同一学年内，已经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学院评审程序

1. 学生申请：9 月 28 日前，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不少于 1500 字的个人书面事迹材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班级评议：10 月 8 日前，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需以 2022-2023 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及 2023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为基础，按照《山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奖助学金评定条例》认真组织各班进行民主评议。

3. 学院评定：10 月 13 日前，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在充分考虑班级民主评议意见后进行学院评审，确定获奖建议名单并在全学院范围内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六、材料报送

各学院需认真审核并整理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包括：

1. 按年级、班级、学号排列的本学院获奖学生《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以及个人书面事迹材料；
2. 按年级、班级、学号填写的《2022—2023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汇总表》；
3. 《XX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报告》。

注意：评审报告应能反映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分配名额、公示情况和评审结果等基本情况，由学院评审领导小组组长签名并加盖学院公章。

10 月 16 日前，各学院需将本院材料纸质版统一报送科学会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3 办公室，电子版压缩包命名为“XX 学院 2022-2023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材料”发送至 sxnuxsc@163.com。

七、学校审定

10 月 20 日前，学生工作部对全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查，并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请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及有关材料按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八、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1. 在资金到位后，学校将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2.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国家励志奖学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按年级、按班级建立专门档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获奖资格，追回所得奖学金，并给予其相应的纪律处分：

- (1) 用奖学金请客、送礼；
- (2) 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3) 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
- (4) 组织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活动。

3. 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过程中，任何集体或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或分配学生所得。各学院要将举报邮箱宣传到位，让每一个学生都熟悉举报程序和方式。

举报邮箱：sxnuxsc@163.com

九、工作要求：

1. 严格要求，认真组织。

各学院要成立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开展本次评定工作，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在评定过程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做到材料齐全，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对有争议的人选认真复核。

2. 加强宣传，促进公平。

各学院要全面宣传评定政策、评定程序和监督途经，切实让所有学生都参与到监督环节中来，保证让每一位学生都清楚举报邮箱，切实维护奖学金评选的公平环境。

3. 高度重视，强化育人。

各学院要以开展此次评定工作为契机，在广大学生中深入开

展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等活动，把评定工作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奖学金在评定工作中的育人作用。

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2022-2023 学年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序号	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备注
1	文学院	35	
2	社会学与法学学院	18	
3	历史与旅游文化学院	31	
4	外国语学院	26	
5	教育科学学院	36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7	马克思主义学院	25	
8	美术学院	16	
9	音乐学院	23	
10	戏剧与影视学院	13	
11	书法学院	7	
12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	35	
13	物理与信息工程学院	42	
14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29	
15	生命科学学院	48	
16	地理科学学院	38	
17	传媒学院	33	
18	食品科学学院	20	
19	体育学院	48	